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50%	-
5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

3.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 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参照前端申购业务费率执行,业务办理参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参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5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

关于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所管理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代码:16080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2年5月15日起参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以及部分代销机构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适用的代销机构包括: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内容如下: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4折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长江证券	网上委托、手机证券委托均4折
中银万国证券	网上委托4折,电话委托5折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瑞银证券	网上6折
齐鲁证券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委托4折、电话委托4折
广发证券	网上4折
东方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电话委托均4折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以及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四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标准详见《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细则及具体费率优惠可登陆长盛网站或致电长盛客服查询。

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1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以及部分代销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实行费率优惠。适用代销机构包括: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定投业务开通及优惠情况如下: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业务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有	无折扣
银河证券	有	网上委托4折、柜台委托8折
招商证券	有	无折扣
红塔证券	有	无折扣
第一创业证券	有	无折扣
海通证券	有	网上委托4折、柜台委托8折
长江证券	有	网上委托、手机证券委托均4折
中银万国证券	有	无折扣
东北证券	有	无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有	网上委托4折、柜台委托8折
瑞银证券	有	无折扣
平安证券	有	无折扣
齐鲁证券	有	网上委托4折
信达证券	有	网上委托4折
广发证券	有	8折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或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本公司网上直销或上述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上述代销机构定投申购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4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定投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额为5万元。具体费率标准详见《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投业务优惠情况可登陆长盛网站或致电长盛客服查询。

从2012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以及上述代销机构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本公司网上直销以及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如果本公司网上直销以及上述代销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本公司网上直销以及该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话费)或010-62350088(北京)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yw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96688-0
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9226788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1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wk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同庆A、同庆B停止转托管业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2年5月11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对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A、同庆B份额进行了封闭期到期转换。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各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8位,第9位四舍五入)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单位净值(单位:元/份)	转换份额数(单位:份)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单位:份)
同庆A份额	1.16800000	5,874,693,295.62	1.327179991	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	7,796,775,395.21
同庆B份额	0.68810248	8,812,039,943.44	0.781880002	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	6,889,957,808.60

注: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长盛同庆份额(代码:160806)转换前单位净值为0.88006149元/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转换比例,对同庆A、同庆B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的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并可开始办理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限定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15日进入赎回限定期,开放本基金基础份额长盛同庆份额(代码:160806)的申购、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请详见2012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上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限定期,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关于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开放为赎回限定期申购赎回。赎回限定期,是为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转换后得到的长盛同庆份额所设定的申购赎回期间。赎回限定期设定为5个工作日,自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基金份额转换并完成份额登记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5月15日)开始,到2012年5月21日结束。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5月15日起,上述证券公司将代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6)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2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证券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7、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双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周剑军先生辞去了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提名公司总工程师陈双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双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陈双印先生简历

陈双印简历

陈双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轻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哈尔滨塑料机械模具厂。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联系方式:010-60276313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天堂河

邮政编码:102609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总工程师陈双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以及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室(三层丁香厅)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顺景路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关于补选陈双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天堂河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2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2609;传真号码:010-60279917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丽娜

联系电话:60276313

传真:6027991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天堂河

邮编:10260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陈双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议、反对、或弃权栏中画"√",画其他符号无效,一项议案画两次符号无效。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2-0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50009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685万股的21.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15,189,369.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5,423,406.4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612,776.47元。

同意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236,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利润0.5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1,842,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8,770,276.4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7万元。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5000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5月15日起,山西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62512,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双佳B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50080,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发布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自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其中,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期间为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18日,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期间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www.vip-funds.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1618;

网站:www.i618.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